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形机器人拆装平台(YX-T30)，生产厂为 天津市云夫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57号泰达MSD-G1座9层903单元D35。人形机器人拆装平台(YX-T3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人形机器人拆装平台(YX-T3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形机器人拆装平台(YX-T3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四足机器人拆装平台(YX-T10)，生产厂为 天津市云夫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57号泰达MSD-G1座9层903单元D35。四足机器人拆装平台(YX-T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四足机器人拆装平台(YX-T1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四足机器人拆装平台(YX-T1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轮足机器人(A2-W标准版)，生产厂为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88号1幢306室。轮足机器人(A2-W标准版)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轮足机器人(A2-W标准版)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轮足机器人(A2-W标准版)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人形机器人(G1edu进阶版)，生产厂为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88号1幢306室。人形机器人(G1edu进阶版)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人形机器人(G1edu进阶版)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形机器人(G1edu进阶版)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内蒙古慧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